##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 粤 0309 执 1020 号

申请执行人姜枫,男,汉族,1983年2月8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建设路97号东华明珠园1栋3座9B,身份证号码421023198302083439。

被执行人夏军,男,汉族,1964年8月21日出生,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洪垸二区地税宿舍2栋2门3楼1号,身份证号码422425196408210017。

被执行人李亚萍,女,汉族,1963年5月16日出生,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洪垸二区地税宿舍2栋2门3楼1号,身份证号码422425196305160045。

被执行人夏循龙,男,汉族,1961年11月1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湖北省监利县容城镇民主路40号,身份证号码422425196111010057。

申请执行人姜枫与被执行人夏军、李亚萍、夏循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粤0306民初65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依法受理。

本案在诉讼过程中,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(2018) 粤 0306 执保 113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夏军、李亚 萍所有的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德馨园二期王 府 13 幢 801 号的房产(合同备案号:荆房备 09112021822 号)及其土地使用权,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义务, 故应依法拍卖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夏军、李亚萍所有的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德馨园二期王府 13 幢 801 号的房产(合同备案号: 荆房备 09112021822 号)及其土地使用权。